

夏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89538

招 标 人：夏邑县农业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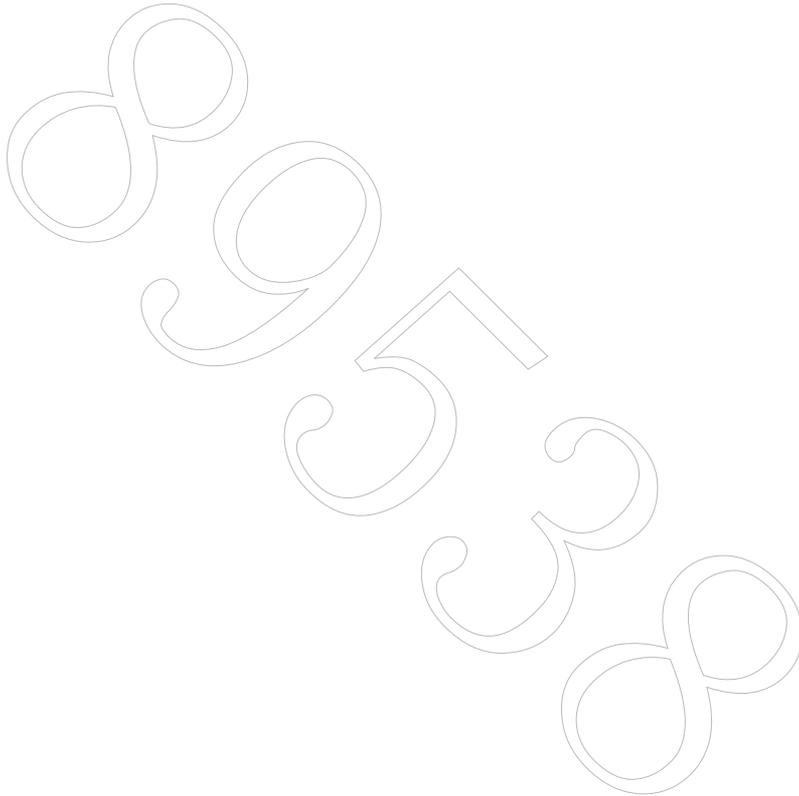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中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设计标准及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夏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已经相关部门以商农【2019】157 号文件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夏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2.2、项目编号：夏财采购【2020】004 号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0】009 号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以 2020 年投资计划为准）

2.4、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2.5、项目概况：高标准农田建设 8 万亩

2.6、招标内容及范围：夏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8、招标控制价：203.04 万元；

2.9、设计周期：15 日历天；

2.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水利、环保、建筑、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企业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度、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报表）；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投标报名: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2、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8:00至2020年1月15日下午18:00时。

5.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六、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27日9时;

6.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6.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0年2月27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0年2月27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交纳方式:网上递交;投标专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号。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0年1月9日9时00分至2020年2月26日17时00分止；

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登陆后在项目报名页面按照页面提示自行获取保证金账户。

注册请注意，上传信息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转账时要从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号进行匹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帐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帐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73768

联系地址：夏邑县三环路中段

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37186509

地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国槐街交叉口高新创业中心1号楼D区4楼D408

监督单位：夏邑县财政局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370-6212111

2020年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370-3073768 联系地址：夏邑县三环路中段
	招标代理构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037186509 地址：郑州高新区瑞达路国槐街交叉口高新创业中心1号楼D区4楼D408
	项目名称	夏邑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以2020年投资计划为准）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内容及范围	夏邑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水利、环保、建筑、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出具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p> <p>3、企业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2018 年度、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报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p>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p>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网上递交</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交纳”。 备注：各投标人在公告中自动获取的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同一账号只会生成一次），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均按无效处理。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八
5.2	开标程序	（5）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人。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控制价： 203.04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取，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 ，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19-12-10 版）的通知。</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站上传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站上传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6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标准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网站上传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公告形式发

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其他材料；
- (6) 投标诚信承诺书；

第二卷技术文件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书，授权书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及公示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站上传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 3.6 款、第 7.3.2 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95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书专业及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60分	

2.2.2商务标40分	投标报价（25分）	<p>1.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p> <p>2.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计算。</p> <p>3.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p> <p>4.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为各有效把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则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的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招标控制价×95%</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25分；</p> <p>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或每低1%在25分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15分）	<p>投标人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是指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点县或项目县项目、农业开发或发展项目、农田水利相关项目、土地整治或复垦项目等），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须具有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p>
2.2.3技术标60分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10分）	<p>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5-10分，一般得1-5分，否则0-1分。</p>
	设计方案（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分档次依次得分（0-20分）</p>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7分）	<p>人员、专业配置计划是否齐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的需要、切实可行得3-7分，一般得1-3分，否则0-1分。</p>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10分）	<p>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5-10分，一般得1-5分，否则0-1分。</p>
	设计变更应对（8分）	<p>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及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切实可行得3-8分，一般得1-3分，否则0-1分。</p>
	优惠及服务承诺（5分）	<p>由评委会成员根据各家投标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酌情给予其0-5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投标人得分=A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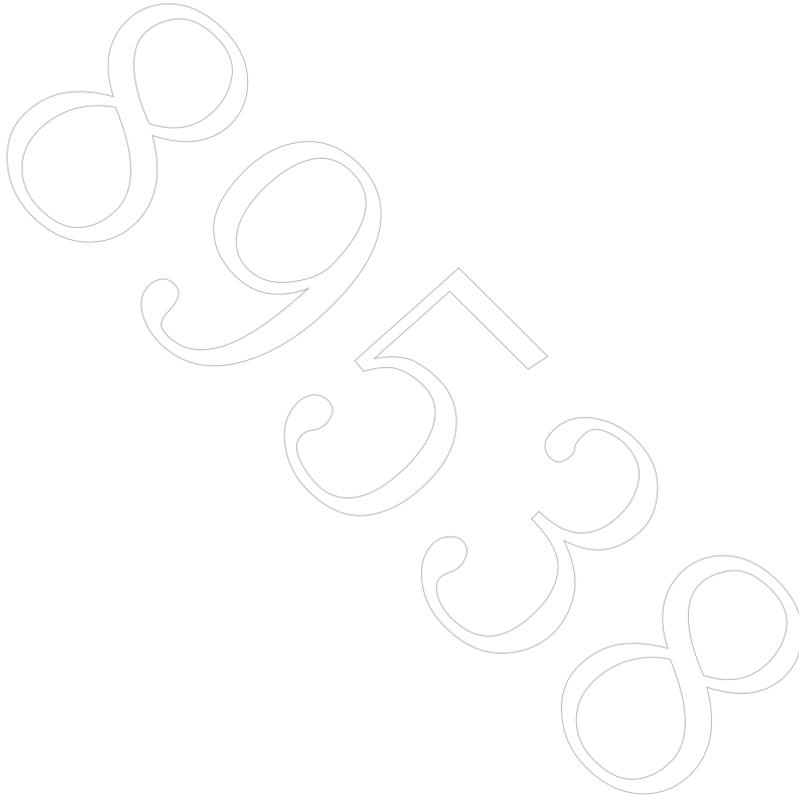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约定。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03.04万元（工程总造价的1.8%）。

89538

第五章设计标准及技术要求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8 万亩；
- (2) 工作区位于夏邑县境内。

二、总体目标

设计工艺符合行业设计标准要求。

三、设计主要工作量

夏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

四、设计后续服务，包括：

- 1、对各专业设计图纸的审查及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 2、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 3、常驻代表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 工程招标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 (2) 施工阶段的现场工作服务。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 (1)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 (2) 设计原则应充分体现环保、经济、科学，并满足国家相关的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 (3) 最终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以及 PDF 电子版。

六、其它要求

- (1) 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 (2) 中标人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 (3)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应无条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538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其他材料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第二卷技术文件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89538

第一卷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2)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愿以报价为_____元，承担该项目设计任务。
-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递交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任务。
- (8) 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对中标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设计报告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及 编号	
备注			

注：以上报价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请投标人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报价，如由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

89538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二)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年度、成立未
满一年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

89538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报名及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案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报名通过后，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一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交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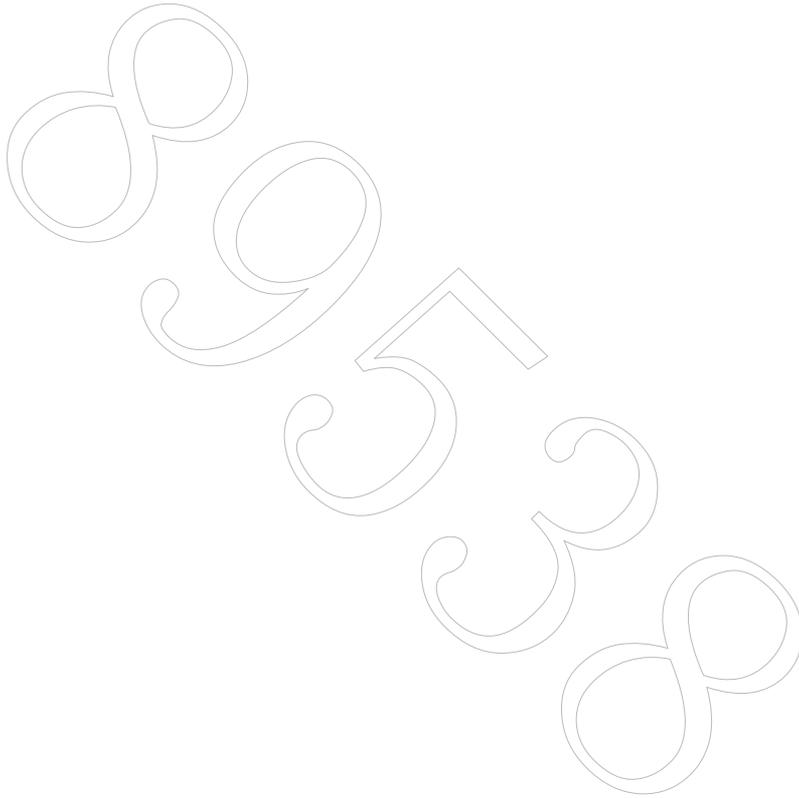
第二卷 技术文件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2. 设计方案
3. 人员、专业配置计划
4. 设计编制成果提交计划、质量及保证措施
5. 设计变更应对
6. 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其它资料

89538